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02764
聯絡人：李淑芬
電 話：04-37061370

900
屏東市崇蘭里古松巷221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1027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裝 訂
主 旨：檢送本署102年10月4日召開研商「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汰換研商會議紀錄」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交通部、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中華幼儿教育總會、中國幼兒教育策進會

副本：本署學務校安組

署長吳清山

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召開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汰換研商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年10月4日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署5樓會議室

主持人：黃副署長新發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表)

記錄：李淑芬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依「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及「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一類學生交通車均規範車齡不得逾10年。

二、有關「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5期標準規範(以下簡稱第5期標準)屬行政院環保署權責；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訂幼童專用車輛規格屬交通部權責。

三、102年9月4日召開「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暨「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顏色及標識標準圖」修訂研商會議：

(一)交通部表示就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6款規定，幼童專用車係指專供載運未滿7歲兒童之客車，車種判定為客車；另幼童專用車安全規範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專章中設有管理。

(二)行政院環保署表示102年10月起實施之第5期標準，於99年已公告週知，3年中各界均無反映意見，已給予充分時間因應。

(三)「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已於101年6月13日公佈。

1. 第17條：本辦法施行前，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有幼童專用車車齡規定，致其出廠年限已逾十年者，至遲應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汰換；屆期未汰換者，依第4條第2項規定辦理。

2. 第18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施行。

四、102年9月4日會議後，本署相關處置作為如下：

(一)本署於102年9月12日將有關車齡逾10年車輛汰換問題提教育部首長幕僚會議，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1. 基於環境保護與幼童安全原則，有關幼童專用車車齡仍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暨「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2. 為協助已逾汰換車齡之幼兒園，購置符合第5期標準規範之幼童專用車，請國教署立即組成專案小組，與目前有生產符合第5期排放標準之太古集團福斯汽車公司(以下簡稱福斯汽車公司)洽談投入生產幼童專用車之意願及議價。

3. 為期爾後各縣市政府均能順利購置幼童專用車，請國教署相關單位再深入了解國內車商是否有生產符合第5期標準之汽車製造商，及是否有意願生產幼童專用車輛，並函請經濟部鼓勵或獎助國內汽車製造商，生產符合第5期標準規範之幼童專用車，以提供幼教業者車輛汰換需求。

(二)102年9月16日及9月24日拜會福斯汽車公司，會商共識如下：

1. 福斯汽車公司表示

(1)在相關條件允許下，可配合車輛生產，完成預計產期約需5.5至6個月(生產期程工作天2個月、船運期程1個月、改裝期程15天、車輛檢驗期程45天，交貨期程1個月)。

(2)可配合專案生產，惟空車+完稅+設備等售價計約150萬元，但幼兒園業者之預算為80至90萬元，與該公司售價差異甚多

(3)公司提供車輛估價成本分析。

(4)有意願先行生產幼童專用車展示車乙輛，提供全國幼教業者購買參考依據。

2. 教育部協助提供幼教業者購買車輛數量，提供本公司生產評估。

3. 交通部表示有關幼童專用車生產後，車輛規格驗證部分可配合專案辦理。

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依「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第4條規範車齡不得逾10年，尊重及感謝各地方依法行政，中央政府公布之法令，尚未修改前請依法令辦理。

二、請學務校安組組長於10月7日向本署署長作業務報告，提本部首長幕僚會議討論。

三、有關「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5期標準規範屬行政院環保署權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訂幼童專用車輛規格屬交通部權責。已於相關會議向上述兩單位表示意見，此部份由上述兩單位秉業務權責辦理。

四、為了孩子的安全，本部吳署長與各位業者見面，及9月4日召開會議後，有關車輛汰換問題，本部已持續做努力，請業務單位向幼教單位作詳盡說明，為孩子做最好之照顧。

五、依「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及「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一類學生交通車均規範車齡不得逾10年，各地方政府及交通單位，均依法行政，予以表達感謝之意，而教育部立場亦是如此。

六、為了孩子，本部部長、次長及本署署長均認真積極協助處理，已請經濟部鼓勵國內汽車製造商生產符合第5期標準車輛；另福斯汽車公司、南陽實業有限公司及上次與會之中華汽車公司，表達共同努力之誠意予以表達感謝。為了孩子照顧好孩子，行政部門依法行政是國人共同共識。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5時20分)